

## 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資料表修正說明

項次	章節	名稱	頁碼	說明
1	通則	各篇章節	—	1.填報資料期間： (1)4 年：108 年至 111 年 (2)過去 1 年：111.1.1~111.12.31 (3)過去 5 年：107.1.1~111.12.31 2.調整填報資料年度呈現方式。 3.依作業程序修正評鑑類別為「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
2	基本資料表	二、設備容量-1 四、醫療業務統計-2.1~2.5	資-基-2、 11~15	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5 條醫院病床分類修訂相關病床資料。
3	基本資料表	三、醫院員工人數統計-2	資-基-3、4	調整專科分類，另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專科分科新增牙科診療服務科別。
4	基本資料表	三、醫院員工人數統計-3 四、醫療業務統計-1.2	資-基-5、9	依評鑑基準修訂診療科別。
5	基本資料表	三、醫院員工人數統計-4	資-基-6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各級公立醫療機構應適用之職務，新增驗光師及驗光生類別。
6	基本資料表	四、醫療業務統計-1.1	資-基-8	依評鑑基準新增門、急診業務之【備註】。
7	基本資料表	五、111 年醫院出院準備 照護計畫服務統計	資-基-27	依評鑑基準修訂相關內容及新增備註說明。
8	補充資料表 第 1 篇	填表注意事項-2	資-第 1 篇-1	依評鑑基準修訂，刪除檢附勞動檢查結果。
9	補充資料表 第 1 篇	一、醫院經營管理-1	資-第 1 篇-1	依評鑑基準新增【備註】參考條文說明。
10	補充資料表 第 1 篇	一、醫院經營管理-2	資-第 1 篇-1	依評鑑基準新增【備註】高風險之侵入性或放射性檢查（或治療）之說明。
11	補充資料表 第 1 篇	一、醫院經營管理-3	資-第 1 篇- 1~2	依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修訂名稱，及新增【備註 1】之「監督或治理團隊」定義。
12	補充資料表 第 1 篇	一、醫院經營管理-4	資-第 1 篇-2	依評鑑基準修訂對應基準條號及名稱。
13	補充資料表 第 1 篇	二、財務管理及會計制度 -2.1	資-第 1 篇-3	新增【備註】說明全院總收入、醫療作業收入等計算定義。
14	補充資料表 第 1 篇	三、門診兒童病人等候時 間統計-1.1	資-第 1 篇-5	原為第七項，依評鑑基準順序調整至第三項，餘項號順編。
15	補充資料表 第 1 篇	三、門診兒童病人等候時 間統計-1.2	資-第 1 篇-5	依評鑑基準修訂標題名稱，並新增【備註】。

項次	章節	名稱	頁碼	說明
16	補充資料表第 1 篇	四、員工管理-1	資-第 1 篇-6	修訂表格類別名稱。
17	補充資料表第 1 篇	五、外包業務管理	資-第 1 篇-7	依評鑑基準於外包業務項目新增「照顧服務員業務」，並酌修備註文字。
18	補充資料表第 1 篇	六、員工之教育及進修-2	資-第 1 篇-9	依評鑑基準修訂相關內容。
19	補充資料表第 1 篇	八、資訊安全管理	資-第 1 篇-9	依評鑑基準新增相關內容，餘項號順編。
20	補充資料表第 1 篇	九、營造特殊需求兒童及青少年之親善就醫環境	資-第 1 篇-10	原第十點，依評鑑基準順序調整至第九項，餘項號順編。
21	補充資料表第 1 篇	十、兒童病人家屬就醫經驗調查	資-第 1 篇-10	原第八點，依評鑑基準修正相關內容。
22	補充資料表第 1 篇	十一、火災之減災、預防與準備措施	資-第 1 篇-10	依評鑑基準新增相關內容，餘項號順編。
23	補充資料表第 1 篇	十二、院內、外緊急災害難之應變	資-第 1 篇-10	依評鑑基準修訂相關內容。
24	補充資料表第 2 篇	二、確立護理管理之組織架構-1	資-第 2 篇-2	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5 條醫院病床分類修訂【備註 1】「病房類型」。
25	補充資料表第 2 篇	二、確立護理管理之組織架構-2	資-第 2 篇-3	新增【備註 1】護理單位主管相關定義。
26	補充資料表第 2 篇	二、確立護理管理之組織架構-3、-4	資-第 2 篇-4	依評鑑基準刪除第 3 點「是否有合適之護理人員，負責督導夜間及假日之護理業務」及第 4 點「從事護理工作而非屬護理部門管理人員表」。
27	補充資料表第 2 篇	三、全院全日三班護病比-1	資-第 2 篇-4	依評鑑基準新增「白班護病比」及【備註 4】平均值算法。
28	補充資料表第 2 篇	三、全院全日三班護病比-2	資-第 2 篇-4~5	依評鑑基準新增「白班護病比」及總計算法。
29	補充資料表第 2 篇	四、安寧照護服務	資-第 2 篇-5	依評鑑基準修訂標題名稱為「安寧照護服務」。
30	補充資料表第 2 篇	五、居家照護	資-第 2 篇-6	依評鑑基準刪除第五項，餘項號順編。
31	補充資料表第 2 篇	六、急診	資-第 2 篇-7	依評鑑基準新增【備註】說明「急診等候手術時間之收案對象」。
32	補充資料表第 2 篇	八、加護病房-2	資-第 2 篇-12	依評鑑基準修訂相關內容。
33	補充資料表第 2 篇	八、加護病房-3	資-第 2 篇-12	依評鑑基準修訂加護病房護理人力須取得相關證書，新增 APLS 證書類別。

項次	章節	名稱	頁碼	說明
34	補充資料表 第 2 篇	九、精神科醫療作業	資-第 2 篇-13	依評鑑基準新增【備註】說明「主治醫師」定義。
35	補充資料表 第 2 篇	十、藥事作業	資-第 2 篇-14	依評鑑基準修訂相關內容。
36	補充資料表 第 2 篇	十一、手術、麻醉部門	資-第 2 篇-15	依評鑑基準新增【備註】說明「外科系科別」定義，另調整科別順序。
37	補充資料表 第 2 篇	十二、醫院手術煙霧之減量與排除	資-第 2 篇-16	依評鑑基準新增相關內容，餘項號順編。
38	補充資料表 第 2 篇	十三、全院滅菌設備清單及置放地點	資-第 2 篇-16	依評鑑基準修訂相關內容。
39	補充資料表 第 3 篇	總表、各職類總表及受訓住院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與實習學生數 總表、各職類總表及受訓新進人員數	資-第 3 篇-1 資-第 3 篇-2	依評鑑基準受評章節，故將「總表、申請職類總表畢業後一般醫學、受訓住院醫師與實習學生數」及「總表、申請職類總表及受訓新進人員數」表格順序對調。
40	補充資料表 第 3 篇	第 3.4 章 教學訓練 I.教學訓練計畫與執行	資-第 3 篇-9~14	各職類實習學生填寫年度之呈現方式修訂「合格效期內(109 至 111 學年度)」。
41	補充資料表 第 3 篇	第 3.4 章 教學訓練 I.教學訓練計畫與執行	資-第 3 篇-13	依評鑑基準修訂職能治療教師資格。
42	補充資料表 第 3 篇	第 3.5 章 教學研究成果 I.研究執行成果-A、B	資-第 3 篇-18	依評鑑基準新增【註 2】「醫事人員(非醫師類)採計」計算條件，且序號順編。
43	補充資料表 第 3 篇	第 3.5 章 教學研究成果 I.研究計畫執行成果-C	資-第 3 篇-19	將填表欄與列變項對調，修訂與其他表格填寫方式一致。